

附件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

102 年度建教合作就學獎助簡章

一、適用對象：

1. 五專三年級（含）以上在學生；
2. 二技一年級（含）以上在學生；
3. 大學或四技二年級（含）以上在學生。

註：以上皆不含在職進修班者。

二、申請條件

1. 學業總成績七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同學年度無累積大過處分者。（註：實習成績列為參考項目）
2. 能秉持深具服務之熱忱與愛心，積極參與志工服務活動及確實遵守應盡義務者。
3. 設籍於宜、花、東地區學生或曾於本院實習表現優良者優先考量。

三、獎助名額與獎助學金金額

1. 獎助名額：
護理科系、藥學、放射、復健等科系學生每學期上限 5 名
2. 獎助學金金額：每名 30,000 元 / 一學期。

四、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律以郵寄方式報名。

報名截止：102 年 10 月 31 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五、郵寄地址：970 花蓮市民權路 44 號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人力資源部收

電話：03-8241596

六、繳交檢附資料：

1. 申請書（附件一）
2. 師長推薦函一封。（附件二）
3. 前一學年成績證明書。
4. 二技新生以護專歷年成績為證明。

七、審核

1. 申請資料先經本院人力資源部初審，轉送本院進修人員遴選委員會複審通過後，由人力資源部於102年11月30日前公佈獎助名單。
2. 經核定接受本獎助學金之學生應與本院簽訂就學獎助合約書，合約中之連帶保證人應為受獎助學生之父母、配偶或法定代理人。

八、應盡義務

1. 接受本獎助學金之學生之應盡義務如下：
在學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
(1)嚴守校規、敦品勵學、端正儀容舉止。
(2)須積極參予本院志工服務每年至少二十小時，以落實門諾服務精神之培養。
(3)在學期間應盡可能於本院開放實習之科別實習。
2. 接受本獎助學金之學生應於畢業後，依據各職缺規定之到職日，至本院履行義務，義務期如下：
(1)逐年申請者：義務期為受獎助年限之2倍；
(2)全期申請者：義務期為受獎助年限之1.5倍。
(全期指在學期間之全程，二技：2年，大學、四技、五專：3年)

九、接受本獎助學金之學生須與本院簽署契約書。

十、接受本獎助學金之學生應於本獎助學校畢業前申請派職立即履約。

十一、有關應盡義務之細項、停止獎助或未履約清償、派職原則等相關規定，意者請洽本院人力資源部查詢。

附件一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

建教合作就學獎助申請書

申請人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照片 黏貼 處
	戶籍地		身分證字號				
	聯絡 電話	電話: 手機:	宗教信仰				
	戶籍 地址						
	聯絡 地址						
就讀學校	校名						
	☐ 五專 ☐ 二技 ☐ 四技 ☐ 大學						
	科系				年級		
	學業總 成績				操行成績		
欲申請獎助金期間： ☐ 逐年申請； ☐ 全期申請 自 _____ 學年 _____ 學期 起 至 _____ 學年 _____ 學期 止。 （全期指在學期間之全程，二技：2 年，大學、四技、五專：3 年）							
檢附資料： ☐ 申請書 ☐ 師長推薦函 ☐ 前一學年成績證明書 （二技新生以護專歷年成績為證明。）							
致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 審核							

建教合作就學獎助學金師長推薦函

(1) 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_____ 就讀學校及科系：_____

(2) 推薦書

本推薦書目的在於協助門諾醫院獎助學金審核委員瞭解學生在學期間學業及生活狀況，作為重要參考資料。您的協助對本院助益甚鉅，謹此深表敬謝之意。填妥後請密封交給申請人。(未予密封並於封口簽名者，視為無效)

1、申請人曾修過您哪些課程？表現如何？

2、就下列各方面而言，您對這位學生評價如何？(請打 V)

評估項目	特優	優	可	尚可	不清楚
品格					
人際關係					
努力程度					
發展潛力					

三、您推薦申請人的具體理由：

推薦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所任科系及教職：_____